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21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亏损 8,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8,500 万元至 23,500 万元。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受到疫情、物流不畅及差旅不便等因素的影响，你公司项目进度出现了延迟，导致完工项目减少，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1 亿元-1.5 亿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损益和处置资产收益所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对应金额，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说明是否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相关明细、金额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

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延迟完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受疫情、物流不畅及差旅不便影响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具体金额。

3. 补充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损益和处置资产收益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损益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1日